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杨浙京先生于2022年3月15日向公司监事会提交了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杨浙京先生的辞职申请自其辞职报告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公司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开展，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同意提名邓艷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本议案尚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邓艷忠先生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21日

附件：

邓觐忠先生简历

邓觐忠先生：1970年11月出生，律师，1987年9月至1991年7月，在湖南财经学院金融统计专业学习；1991年8月至1995年10月，担任农业银行湾里区支行内勤主任；1995年11月至1997年10月，担任南昌市银穗城市信用社信贷科长；1997年11月至2001年7月，担任江西省农业银行直属营业部信贷员；2001年8月至2006年8月，担任江西赣兴律师事务所律师；2006年9月至2019年4月，担任江西云龙律师事务所副主任；2019年5月至今，担任江西觐忠律师事务所主任。

邓觐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邓觐忠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